

# 海阳市财政局

##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采取主动公开形式，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阳市财政局联系（地址：海阳市公园街 16 号；邮编：265100；电话：0535-3223220）

### 一、概述

2017 年，我局通过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公开、促进机关效能建设的文件精神，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措施，以依法理财、依法用财、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切实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转变管理职能，实现管理创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8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规范公开工作、拓展公开载体、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务公开机制。**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年度报告，力争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分工，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及网站日常更新管理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考核到位的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建立健全公开制度。**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明确了分管领导及各科室的工作责任，形成了自上而下、责任清晰、分头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公文类信息公开发布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我局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严格审议，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三是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反馈工作。通过监督电话、网络宣传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通过面复、回电、信函等方式进行反馈，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成效。

**（三）及时更新公开目录和指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专业人员，分工协作，对我单位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整理、登记、确认。立足本单位实际，以社会发展为出发点，更新了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务信息公开指南。

**（四）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情况。**一是通过网络、简报、宣传栏等手段，使社会公众多方位了解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二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三是及时发布便民服务内容，更新各类办事指南、文件表格下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等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及类别**

通过对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和编制，2018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7条。

### **（二）公开形式**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主要是通过“海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的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 **（一）申请情况**

没有接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没有发生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尚未实行收费。

##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没有发生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而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情况。

##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有待加强，时常由于工作繁杂，未将信息及时在网站上进行更新；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分类有待改进。今后将从以下两个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一方面是安排专人负责局网站的信息公开工作。我局通过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激励措施，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做好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另一方面是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升效率。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发布，定期更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理顺工作机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做好牵头和协调。对涉及人民

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